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1—XXXX
代替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1: Genera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5 一般规定	1
附 录 A （规范性）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第1部分。GB 576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4部分：作业区；
- 第5部分：限制速度；
- 第6部分：铁路道口；
-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8部分：学校区域。

本文件代替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与GB 5768.1—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原则（见第4章，2009年版的3.1）；
- b)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颜色的要求（见2009年版的4.1.3）；
- c) 增加了使用期内更换的要求（见5.4）；
- d)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交通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时的要求（见5.6）；
- e)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成品和材料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要求（见2009年版的4.2.3）；
- f) 删除了附录“GB 5768规定以外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用程序”（见2009年版的附录A）；
- g) 更改了附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中部分图形（见附录A，2009年版的附录B）。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6年首次发布为GB 5768—1986，1999年第一次修订；
- 2009年第二次修订为GB 5768.1—2009；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是引导道路使用者有序地使用道路，以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运行效率的设施。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是指导我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使用的基础性、通用性标准，拟由九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设置、使用和维护以及制作等要求。
-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目的在于确立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设计和设置等要求。
- 第4部分：作业区。目的在于确立道路施工作业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5部分：限制速度。目的在于确立与限制速度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6部分：铁路道口。目的在于确立铁路道口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目的在于确立非机动车和行人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8部分：学校区域。目的在于确立学校周边相关路段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 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目的在于确立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则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符合以下原则：

- 满足道路使用者需求；
- 引起道路使用者关注；
- 传递明确、简洁的含义；
- 获得道路使用者的遵从；
- 给道路使用者的合理反应提供充足的时间。

5 一般规定

5.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按 GB 5768.2 和 GB 5768.3 规定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不应传递与道路交通无关的信息，如广告信息等。

5.2 除 GB 5768.2 和 GB 5768.3 规定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外，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传递的信息不应相互矛盾，应互为补充。

5.4 已按本文件上一版本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5.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维护良好，以保持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完整、清晰、有效。

5.6 当道路因临时交通组织或维护等原因使得交通标志与标线信息含义不一致时，应以交通标志传递的信息为主。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交通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时，应以可变信息标志显示的内容为准。

附录 A
(规范性)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序号	图形	说明
1		直行，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2		向左，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3		向右，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4		车道指示，正对车道，指明车道属性或目的地
5		左转，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可反向
6		掉头，车道或道路的行驶方向
7		道路作业区绕行指引箭头
8		机动车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续）













序号	图形	说明
9		小客车
10		客车、公共汽车
11		校车，也可以表示为： 
12		载货汽车，表示大、中、小型载货汽车时见下图： 
13		超限超载车
14		挂车、半挂车
15		机动旅居车或由机动车拉的旅居蓬
16		厢式货车
17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18		拖拉机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续）











序号	图形	说明
19		危险品车
20		电动自行车
21		摩托车
22		非机动车
23		行人
24		残疾人，残疾人轮椅车
25		汽车站
26		火车站
27		飞机场，机头方向指向飞机场方向
28		港口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续）









序号	图形	说明
29		轨道交通
30		换乘中心
31		客轮码头
32		轮渡
33		停车场、停放处
34		室内停车场
35		急救站
36		医院
37		洗车
38		出租车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续）











序号	图形	说明
39		信息服务
40		钓鱼
41		划船
42		骑马
43		狩猎
44		射击
45		高尔夫
46		游泳
47		潜水
48		徒步

表 A.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续）

序号	图形	说明
49		野营地
50		营火
51		游戏场
52		游乐场
53		紧急避难设施，可反向
54		公安机关
55		动植物检疫
56		禁止
57		解除、终止、结束
58		区域解除、终止、结束

GB 5768.1—XXXX

A.2 图形使用

A.2.1 图形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作为道路交通标志或标线，也可用于其他道路交通标志上。应按照表A.1中的图形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A.2.2 除GB 5768.2已规定的标志外，图形用于指路标志上宜为蓝或绿底白图案，用在旅游标志上为棕底白图案。



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2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0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1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1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11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2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2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2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2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2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2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等49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和1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通知》要求，下达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的修订计划，计划号：20231707-Q-348，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承担编写任务。

（二）起草过程

任务下达后，承编单位组建了起草小组，小组主要成员来自2009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2022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起草组成员，以及多年从事交通标志标线研究和应用的科研、设计人员，熟悉标准编写和标志标线的应用。起草小组成立后，主要研究编写工作如下：

在修订计划下达前，在修订完成GB 5768.2—2022过程中，以及修订GB 5768.3过程中，起草组对需要修订的内容，以及如何修订，已基本清晰、明确。

2023年12月~2024年1月，总结分析我国各类道路上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现状、存在问题以及研究成果，结合起草组成员的实际工作经验，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本标准初稿。

2024年2月~2024年3月，在标准初稿的基础上，组织相关国内外专家围绕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又经修改后形成了此“征求意见稿”。

（三）人员分工

标准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见表1。

表1 标准主要起草人工作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1.	唐铮铮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统稿，负责第1-5章的编写
2.	刘睿彻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负责附录B编写
3.	陈瑜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1-4章编写
4.	晁遂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附录B编写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5.	吴京梅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 4 章编写
6.	狄胜德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第 5 章编写
7.	杜晓川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附录 A 编写
8.	张帆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参加附录 A 编写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编制的重点是从保障交通安全，疏导交通、保障畅通的角度提出针对性的标准条文，按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规定的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满足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符合社会需求。

此次国标修订的原则：

1. 考虑到标准的强制性、统一性，标准中技术要求内容明确，交通标志和标线要符合交通参与者视认和处理的能力；
2. 考虑到标准的强制性、延续性，本标准使用面广，使用中证明确实需要修改的，并且修改的要求能够明确的，再进行修改；
3. 考虑标志标线的科学性、实用性要求，交通标志和标线要充分考虑不同道路使用者的路权以及出行需求；
4. 考虑本标准和其他标准的协调性，尽量从范围和内容上有所界定，减少随技术发展，不同标准的制修订引起的矛盾和分歧；
5. 考虑我国道路建设、城镇发展、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尽量使标准内容适用于现状和不远的将来的发展；
6. 考虑标准应用的法律责任，严格用词，明确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内容。

（二）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和 GB 5768.1—2009 版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2。

表 2 修订内容变化情况

GB 5768.1—2009 版		本次修订后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1	范围	1	范围	文字调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删除了未引用的标准； 2、明确引用 GB 5768.2 和 GB 5768.3。
/	/	3	术语和定义	按 GB/T 1.1—2020 要求，第 3 章是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3	原则	4	原则	更改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符合的原则内容。
4.1	基本要求	5	一般规定	1、删除了原 4.1.3 内容； 2、明确了原 4.1.2 中 GB 5768（所有部分）为 GB 5768.2 和 GB 5768.3； 3、将上一版原则中 3.2 和 3.3 的内容调整到一般规定中； 4、增加了 5.4 使用期内更换的要求； 5、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交通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时，应以可变信息标志显示的内容为准”； 6、删除了原 4.2.3 内容。
4.2	使用			
附录 A	GB 5768 规定以外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用程序	/	/	删除了附录 A。
附录 B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附录 A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	更改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中部分图形。

1. 修改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原则（见第 4 章，2009 年版的 3.1）

GB 5768.1 中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缺少对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需求的约束，及从道路使用者角度考虑增加对标志和标线的遵从率。

现有 GB 5768.1 中标志标线的设置原则为：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传递清晰、明确、简洁的信息，以引起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并使其具有足够的发现、认读和反应时间。

英国《Traffic Signs Manual》手册第一章黄金法则指出只有在明确需要的情况下，才应提供交通标志，标志应尽量少，并与其环境相协调。英国标志标

线设置原则强调了标志标线设置需求的原则问题，标志标线的设置既不能过度，也不能欠缺，仅在需要时才安装。过度使用会导致道路使用者对其不遵守或降低重视程度，而使用不足会导致交通控制不连续，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美国《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手册中提出了交通控制设施的五项基本原则：

a. 满足道路使用者需求，是指交通控制设施设置得恰到好处，既不多也不少，与英国手册中要求一致。

b. 引起道路使用者注意力，是指交通控制设施的外形，如形状、尺寸、颜色、语言、安装位置、视线距离，都应能引起道路使用者的注意，使其容易获得指令，此项与现有 GB 5768.1 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c. 传递明确、简洁的信息，是指交通控制设施能够通过简单且明确的文字、图形、符号等信息向行驶中的驾驶人传递重要信息，此项与现有 GB 5768.1 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d. 提高道路使用者的遵从度，是指交通控制设施必须获得道路使用者的尊重，驾驶员能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此项对交通控制设置的颜色、形状、尺寸、摆放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e. 给道路使用者的合理反应提供充足的时间，是指交通控制设施的设置必须使驾驶员有充足的时间阅读信息，并对信息做出反应，达到预期效果，此项与现有 GB 5768.1 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提出了交通标志的原则：

a. 满足道路使用者需求；

b. 引起道路使用者关注；

c. 传递明确、简洁的含义；

d. 获得道路使用者的遵从；

e. 给道路使用者的合理反应提供充足的时间。

基于以上国内外标志标线设置原则的对比分析，GB 5768.1 中标志标线的设置原则将结合新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进行修订。

2.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颜色的要求（见 2009 年版的 4.1.3）

本标准规定了不同类型、用途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该使用的颜色，不针对具体产品。涉及不同产品、材料的颜色的具体规定，由各个产品标准进行规定，这里不再一一引用。如《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去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规定的不同颜色反光膜的颜色坐标、老化等要求；《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去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规定的标志信息显示在LED屏上时发光的颜色要求；《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去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规定的白色、黄色等标线的颜色坐标及老化等要求。

3. 增加了使用期内更换的要求（见 5.4）

由于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涉及范围较广，本标准作为总则部分，规定了原则、使用及附录，涉及到正在使用的标志和标线的更换，因此增加了5.4“已按本文件上一版本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4. 增加了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交通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时的要求（见 5.6）

实际工作会出现可变信息标志与静态交通标志显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明确这种情况下各标志的优先权，有助于决策可变信息标志、静态标志设置时协调内容及位置，有助于驾驶人的使用。

5. 删除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成品和材料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要求（见 2009年版的 4.2.3）

该内容属于管理规定，不是技术要求，《标准化法》中规定“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5.5.3“标准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处罚等法律法规”，因此不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6. 删除了规范性附录“GB 5768 规定以外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应用程序”（见 2009年版的附录 A）



该内容属于管理规定，不是技术要求，《标准化法》中规定“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5.5.3“标准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处





罚等法律法规”。且自 2009 年版实施以来，仅有一例申请。因此不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7. 更改了规范性附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用图形”中部分图形（见附录 A，2009 年版附录 B）

近年来随着道路图形的优化与相关标准的更新，以及道路交通出行方式与设施设备的更新，《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附录 B 中的图形需随之更新，以适应现在道路使用者、管理者的认知及要求。并与标准其他部分以及图像符号相关国家标准保持统一性。



（1）箭头图案

2009 版标准中转弯箭头的图案是“”，转弯角度为直角，与实际车辆行驶轨迹不符，本次修改为“”。


2009 版标准中箭头的图案是“”“”“”“”，与图形符号《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23）标准中的箭头图形保持一致，并结合专家组意见根据实际需要伸缩箭杆优化后，


本次修改为图形“”“”“”“”。

（2）小型载客汽车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小型载客汽车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 10001.3—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图形“”。

（3）客车、公共汽车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客车、公共汽车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 10001.3—2021）中

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图形“”。



（4）挂车、半挂车图案

2009 版标准挂车、半挂车图案为“”，由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图案表示的车型外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加强标志图案与实际车型的相符性，本次修改为图形“”。


(5) 机动旅居车或由机动车拉的旅居蓬

2009 版标准机动旅居车或由机动车拉的旅居蓬图案为“”，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图形“”。



(6) 电动自行车图案

2009 版标准电动自行车图案为“”，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具有脚踏骑行能力，为加强标志图案与实际车型的相符性，本次修改为图形“”。

(7) 飞机场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飞机场的图案是“”，在 GB 5768.2 的修订过程中专家组提出该图案不美观，更换为了 2017 年发布实施的《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中飞机场图案“”。

(8) 停车场、停放处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停车场、停放处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 10001.3—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图形“”。

(9) 室内停车场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室内停车场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GB/T 10001.3—2021）中保持一致，


本次修改为图形“”。

(10) 钓鱼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钓鱼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

图形“”。

(11) 划船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划船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

为图形“”。

(12) 骑马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骑马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


图形“”。

(12) 射击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射击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

图形“”。

(13) 高尔夫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高尔夫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


为图形“”。


(14) 游泳图案

2009 版标准中游泳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

为图形“”。

(15) 潜水图案

2009 版标准中潜水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



为图形“”。

(16) 徒步图案

2009 版标准中徒步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GB/T 10001.4—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

图形“”。

(17) 野营地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野营地图形“”，参考美国相关规范，本次修改为图形“”。

(18) 营火图案

2009 版标准中营火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改为图形



（19）游乐场图案

2009 版标准中游乐场图形“”，与图形符号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21）中保持一致，本次修

改为图形“”。

（20）删除非常用的图案

由于时代的变化，交通方式与生活方式的变更，2009 版标准中存在现今生活中不常使用的图标，包括轮式专用机械车、人力客运三轮车、人力货运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及中心区，将其删除。

（21）删除已在其他标准中出现及可用其他图案代替表达的图案

2009 版标准中部分图形已在其他规范中出现，部分图形可用其他图案代替表达，包括长途汽车、电动三轮车、非机动车骑行、非机动车推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加油站、服务区住宿、餐厅、快餐、喝咖啡和其他饮料的场所、汽车修理、及索道，本标准不再重复出现，因而将其删除。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 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第 9 部分：交通事件管理区。

本标准为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第 1 部分。规定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原则和一般要求，是第 2~9 部分的统领。

我国关于交通标线的标准规范还主要有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均为 GB 5768 的下位。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纵观世界各国的道路交通标志标准，大致可以分为欧洲和美国两种模式。欧洲地区国家众多，语言文字复杂，而且相互交往联系密切。针对这种情况逐步发展起来的交通标志以图形符号为主题，辅以色彩和形状统一，形象而直观。与欧洲相区别，美国长期以来以文字表达为主。美国在 1927 年第一次出版了《乡村公路标志手册》，1930 年出版了《城市道路标志手册》，并于 1935 年出版了《交通控制设施手册》（MUTCD），以后周期性地进行了修订，目前已经进行到 2023 年的第十一版。将交通安全相关领域的最新的科研成果与理念如彩色路面、适应自动驾驶等均吸收其中，内容不断丰富，标准、规定更加规范、科学、合理。

本次修订广泛吸收了美国《交通控制设施手册》（MUTCD）最新版的相关研究成果，以及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最新版标志和标线的设置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由于本部分涉及范围较广，需在条文中规定实施过渡期。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凡新设（改设）的交通标志应按本标准规定实施，已按本标准上一版本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强制标准涉及范围较广，在颁布后应针对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计、管理等相关单位组织宣贯，以尽快指导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和管理的实际工作、加速全国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涉及对外贸易，且各国都有本国执行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因此不需要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废止 GB 5768.1—2009。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目前阶段，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